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惠科技”）、易联众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根据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拟与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据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银据空间全资子公司厦门佰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佰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厦门好吉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好吉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取厦门佰易与厦门好吉光相关房产。

根据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厦均达房估〔2022〕D0142号、厦均达房估〔2022〕D0143号），标的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6号楼303室、403室房产（建筑面积均为976.01平方米，土地房屋权证号：厦国土房证00728129号、厦国土房证00737520号）的价值均为人民币985.7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以厦门佰易、厦门好吉光上述两处房产经评估公司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认，易惠科技拟以人民币985.77万元受让厦门佰易100%股权，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985.77万元受让厦门好吉光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1,971.54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银据空间股东之一张文宣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之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

式及谨慎性原则，将银据空间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少勇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04972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16 号 303 单元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股东情况：自然人徐芳持有 77%股权，自然人张文宣持有 2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未经审计）	2022-0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69,887.63	79,614,588.19
负债总额	121,164,387.89	123,571,822.48
所有者权益	-43,594,500.26	-43,957,234.29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452.81	0
营业利润	-3,049,487.87	-363,388.86
净利润	-3,085,491.45	-363,553.57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据空间股东之一张文宣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之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银据空间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银据空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厦门佰易

公司名称：厦门佰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少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9080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四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气设备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灯具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建材批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经审计）	2022-03-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144.85	9,960,346.42
负债总额	179,662.03	9,782,014.97
所有者权益	390,482.82	178,331.4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037.72	8,867,924.28
营业利润	460,533.12	-202,339.71
净利润	460,533.12	-212,151.37

2. 厦门好吉光

公司名称：厦门好吉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少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Y7QN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厦门好吉光成立尚不足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 比例
厦门佰易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厦门银据空 间地理信息 有限公司	1,000	100%	厦门市易联 众易惠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100%
厦门好吉 光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厦门银据空 间地理信息 有限公司	1,000	100%	易联众智能 (厦门)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房产评估情况

以 2022 年 3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厦均达房估〔2022〕D0142 号、厦均达房估〔2022〕D0143 号），标的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楼 303 室、403 室房产的价值均为人民币 985.77 万元，合计 1,971.54 万元。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人；不存在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企业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甲方全资子公司厦门佰易 100%股权、厦门好吉光 100%股权

（一）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基于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厦均达房估〔2022〕D0142 号、厦均达房估〔2022〕D0143 号），以评估报告中评估的目标房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985.77 万元，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985.77 万元。乙方依据意向书已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 145 万元定金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40.77 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乙方应于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如有）经双方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40.77 万元。

（三）交易生效条件：本项交易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其他主要条款

1. 在双方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后，甲方不迟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乙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应于 15 日内将符合使用标准且空置的目标房产交付乙方。

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0 日内未将符合使用标准且空置的目标房产交付乙方，则甲方每延迟一日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三个

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一次性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退款义务不影响其履行向乙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

4.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标的公司名下房产经评估公司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认，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名下房产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使用，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障其办公场所稳定。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据空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房屋租赁费用合计金额为 156,028.20 元。

九、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购

买股权取得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保障其办公场所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无异议通过本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惠科技、智能科技分别受让银据空间全资子公司厦门佰易与厦门好吉光 100%股权从而获取其相关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保障其办公场所稳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取得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